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鲁发改能审〔2018〕5号

关于中兴电力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中兴电力蓬莱超超临界燃煤电厂示范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中兴电力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兴电力蓬莱超超临界燃煤电厂示范项目节能报告》以及省第二轻工业设计院《关于〈中兴电力蓬莱超超临界燃煤电厂示范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鲁二轻设评审〔2018〕3号）均悉。该项目建设2×1000MW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装置和脱硝装置。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预计2020年9月完工，建成运营期年输入各种能源消费量约2749799吨标准煤（其中年耗原煤约384.2万吨，折2749230吨标准煤），输出电力约1056880万千瓦时，折1298906吨标准煤。据此，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约1450893吨标准煤，等价值约108338吨标准煤。

三、请严格按照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兴电力蓬莱超超

临界燃煤电厂示范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方案的审查意见》(鲁发改环资函〔2017〕419号),落实好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方案。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改进和加强节能工作:

(一)优化用能工艺。在满足工艺要求的条件下,合理规划厂区平面布置,主要厂房尽可能紧凑布局;选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采用机炉深度耦合技术,建立烟气余热利用系统,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水泵类电动机采用变频调速控制,根据负荷自动调节,减少节流调节压力损失;建立水循环回用系统,水循环采用海水,减少新鲜水用量;热力设备和管道采用保温措施,减少热量损失;屋顶采用良好的保温措施和绿色照明,控制窗墙比和建筑体型系数,降低建筑能耗等。

(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要选用达到国家1级能效标准、节能评价值或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目录中的产品和设备,特别是变压器、风机、水泵、电机、空调、照明器具等,要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三)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 15587)等,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五、请烟台市发展改革委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的

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六、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七、本意见有效期为 2 年。若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能源消耗总量超过本意见确定能源消耗总量 15% 以上，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抄送：烟台市发展改革委。

